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

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公聽會意見書

(林宗祐)

政府以人均壽命延長及近年退休年齡延至 65 歲的趨勢為由，打算將領取長者綜援的年齡由 60 歲提高至 65 歲，此舉將會令 60 – 64 歲的長者，被綜援制度強行推入「必須參與勞動市場的健全成人」類別，並須透過「自力更新支援計劃」證明自己的求職動力，活脫脫是變相的「強制就業」。但這個重大的改動，對長者以至整個社會到底期望發生甚麼影響？實際上又可能出現怎樣的政策效果？誰是政策的得益者？又或者，可能根本沒有得益者？政府這項措施帶來的，只是理據欠奉、目標不清的十萬個為甚麼？

政策是為釋放勞動力嗎？可以預計從這個「強制長者就業」計劃，所謂「釋放」出來的勞動力，主要是從事非技術或勞動力為主的工種。試問政府可有詳細研究、能否清晰交代現時非技術或勞動力工種的人力供求狀況？這些工種缺乏勞動力嗎？長者是這些工種的合適及需要的勞動力嗎？當市場上驟然多了二萬多個求職者，對這些工種的市場，會帶來甚麼影響？會否求過於供下，進一步拖低這些工種的薪酬或議價能力？到底，誰人得益？誰人付出成本？在目前，政府一切無理據也無數據的狀況下，不能不作連番追問！

另外，現時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，主流仍以 60 歲為限，不少僱主對聘請 60 歲以上的長者也存有各種考慮，例如：勞工保險費用昂貴、長者的健康問題會否影響工作表現等，令僱主有所保留甚至卻步，而 2017 – 18 年「中年就業計劃」的數字也反映出，即使政府提供在職培訓津貼予僱主，60 歲或以上獲聘用的

求職人士只有 2 2 9 人，相對其他較年輕的組別超過一千人，成功數字明顯低出很多。在這樣的狀況，又不見政府有應對的措施下，所謂的「釋放勞動力」，到底是甚麼意思？強行推了二萬多人進入勞動市場，不用理會他們能否進入勞動市場，也不需問他們進入了怎樣的勞動市場，就代表政策「成功了」？

若說政策是為了節省公共開支，由於基層長者礙於學歷、年齡及工作經驗等關係，可以找到的多是體力勞動的工作，例如：清潔、保安、運輸等。政府統計處最新數字也顯示，超過 5 萬名長者工時較港人每周工時中位數 4 5 小時長，當中更有 5 6 4 0 名長者每周工時超過 7 0 小時，意味著即使一周工作六天，他們每天的工時超過 1 1 小時。我不能不問，首先，在這樣的工作條件下，提高領取長者綜援年齡，其實是否等同強行將更多長者推進「火坑」？長遠來說，更會加速消耗長者健康及勞損程度，增加長者們日後對醫療以及長期護理服務的需求，需政府不能不為這些需求「找數」，公共開支會否實際因減得加呢？

由頭至尾，提高領取長者綜援年齡，我完全看不到長者從中有任何福祉與得益，也看不到政府曾就此項改動進行的任何實證研究以諮詢公案的意圖。羅致光既是勞福局局長，也是一位研究學者，現在卻只懂盲目按上屆政府的《施政報告》行事！整個政策的制定，無理據、無理念、無目標、無質詢。。。豈有半點為政者應有的道德倫理及學者應具備的實證求真精神？因此，我強烈責成政府應立即擱置提高領取長者綜援年齡！除非你能一一清晰解答，只要稍有常識都能提出的 N 個為甚麼問題，以理服務人，以道理說人！